

债券简称：21 亦庄国投债 02/21 亦庄 03

债券代码：2180275.IB/152957.SH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第一期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亦庄国投”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2021年第一期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发行人企业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

根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数据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一步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100Z12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企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变更情况及新任中介机构情况概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相关要求出具发行人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该变更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双方约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作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按照相关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商务秘书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数据处理服务;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发行人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

二、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月2日

